

外勞仲介公司可收取費用表		一般聘僱	期滿聘僱	
			續聘	轉聘
外勞	服務費(包含外國人來臺及離臺所需之交通費用)	當次來臺 第 1 年/1,800 元 第 2 年/1,700 元 第 3 年/1,500 元	當次來臺滿三年者，金額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 1,500 元。 若以遞補來臺，依當次來臺年資收取，不得預收。	
	其他:如代收行政規費(代付規費後，應繳復外勞該單位規費收據)	依各國駐臺辦事處文件驗證費規定，免費-新臺幣 1,435 元不等。		
雇主	仲介費	合計不得超過外籍勞工第 1 個月薪資。		
	服務費	每一名勞工 2,000/年，不得預收。		
	其他:如代收行政規費(代付規費後，應繳復雇主該單位規費收據)	依就業服務法申請案件審查費及證照費收費標準，即勞發屬案件審查費: 招募許可、轉換雇主許可、轉換工作許可 200 元/次，入國簽證許可、聘僱許可、展延聘僱許可、遞補許可 100 元/次。		